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選舉董事程序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及並非該股東本人）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二樓）交公司秘書收；

(b)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及

(以上(a)及(b)統稱「膺選通知書」)

(c)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a)-(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通知各股東，否則遞交該膺選通知書的期限將由有關會議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寄發後七天止。

二〇一四年五月